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
特殊
文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9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9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应收其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因涉及分期偿还,我们无法就该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康美华南总部大厦、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

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等 7 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 335,511.29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60.3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322.47 万元（包括发出商品 43,917.86 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20,566.29 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141.17 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且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就相关存货确定后续处置安排，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因以前年度存在重大错报，康美药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在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后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

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一）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三个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康美药业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四章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二）所述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且该事项没有导致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康美药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此，对康美药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审计报告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事项一所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以往形成时属于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除此之外，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中所述的财务报表的前期重大错报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康美药业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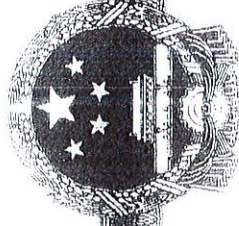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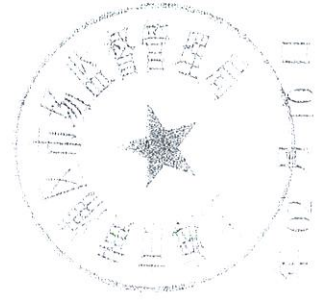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公司
经营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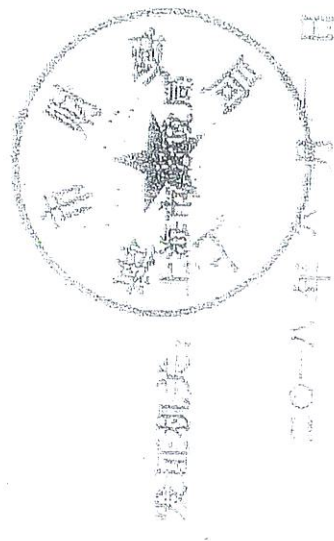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6日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100号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经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批准)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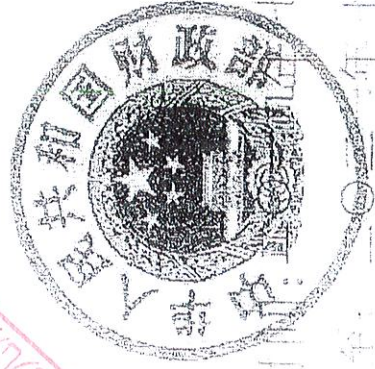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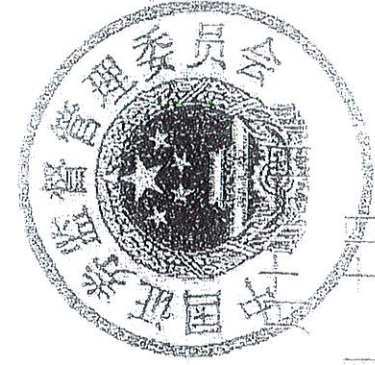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李萍
女
1972-06-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030019720625124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 Date of birth
生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作 Working unit
身 Identity card No.
份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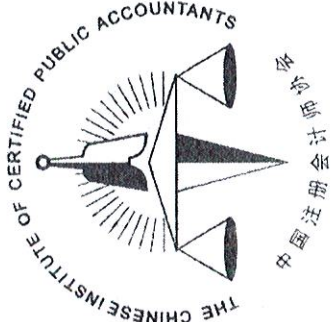
李萍(3100000602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钟焕秀
Full name 钟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8311011502
Identity card No.



无效, 其用, 始, 主, 书, 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焕秀(44190038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焕秀(44190038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